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81號

聲 請 人 劉美秀

相 對 人 劉岳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上開移轉管轄之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法所定抵押權人、質權人、留置權人及依其他法律所定擔保物權人聲請拍賣擔保物事件，由拍賣物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72條復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所聲請拍賣之不動產所在地位於新北市中和區，非屬本院轄區，依上開非訟事件法第72條規定，本院自無管轄權，而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於法尚有未洽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由管轄法院辦理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